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19  
聯絡人：楊茹雲  
電 話：02-7736-553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688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通過名單(0068841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102學年度教育部核發「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」通過名單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作為辦理遴選正式教師參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及「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吸引優秀學子投入教育行列，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師資培育特色，提升學校競爭力，自95學年度開始推動本計畫，提供每位獲獎學生每月新臺幣8,000元，每年獎勵名額計540人，於師資培育養成階段除品德、學業成績及特殊學習能力表現優異外，更增廣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積極參與教學實務研習、海外參訪及校內外各項教學競賽等相關活動，透過嚴謹之甄選及淘汰機制，每年度進行審查，受獎學生如成績未達所定標準則退出本計畫，其名額不再遞補，以確保優良師資之培育。
- 三、經遴選進入本計畫且受領獎學金至畢業年度並獲頒本部「



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」之師資生，每年僅有10餘人，通過學生需達成指標如下：

- (一)完整參與本試辦計畫學習歷程，且學習歷程檔案經學校審核通過。
- (二)學業成績表現優秀：每學年學業成績應達學系排名或各班排名前25%。
- (三)通過特殊學習能力表現：每年通過1項以上教學基本能力；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合計應通過4項以上、教育學程學生合計應通過3項以上。
- (四)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應通過英語能力相當CEF B1級以上證照（如全民英檢中級）。
- (五)品德成績優秀：每學年各學期德育成績應為80分以上，且其中一學期應達85分以上；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成績應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，並不得受有記過處分。
- (六)參加弱勢學生輔導：每學年義務為弱勢學生課業輔導72小時。
- (七)增廣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
- (八)畢業後一年內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。

四、經本部核發「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」者均非常優秀，為「能教、會教、願意教」之優質儲備教師，建請轉知所屬學校於辦理教師甄選複試（口試及試教）階段優予考量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2014-05-13  
19:42:23